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28 号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1 页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阳光药”) 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以下简称“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东阳光药,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28 号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和使用目的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后附的财务报表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阳光”) 就拟出售其所持有的东阳光药股权交易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之目的而编制, 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审计报告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28 号

四、关键审计事项 (续)

营业收入确认时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16) 及附注 3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东阳光药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东阳光药集团”) 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向多个分销商销售药品的收入, 于2019年, 2020年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期间, 本集团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224,024,217.64元, 人民币 2,348,112,555.77元和人民币 254,964,650.70元。</p> <p>东阳光药集团与各分销商签订标准的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生产、销售药品。</p> <p>当产品离开仓库并运送至分销商指定的地点时, 产品的控制权被认为已转移给分销商, 东阳光药集团据此确认营业收入。</p> <p>根据东阳光药集团与分销商签订的标准化销售合同, 除产品破损或质量问题外,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货。</p> <p>由于营业收入是东阳光药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存在管理层通过操纵营业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时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营业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东阳光药集团与分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 检查包括收发产品及退货安排等销售条款, 以评价东阳光药集团营业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选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 检查产品出库单及物流信息, 以评价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是否根据销售合同规定的销售条款已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 • 选取重大的或符合特定风险条件的营业收入相关会计分录, 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后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及销售冲回, 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以评价相关的营业收入是否已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28 号

四、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10)(a) 及附注 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7月31日，东阳光药集团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213,746,788.10元、人民币262,625,340.19元和人民币270,435,004.02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12,114,387.75元、12,564,310.99元和人民币33,951,999.37元。</p> <p>东阳光药集团管理层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的历史还款情况、当前市场情况和前瞻性信息。基于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细分客户群体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p> <p>由于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信用控制、收款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评价东阳光药集团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了解管理层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和假设，包括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和假设；•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的经济状况及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估计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适当性；• 从应收账款账龄报告中选取项目核对至相关的产品出库单及发票，评价应收账款账龄报告中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及• 基于东阳光药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28 号

四、关键审计事项 (续)

开发支出的资本化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7) 及附注 1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药物产品开发过程中，东阳光药集团会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p> <p>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7月31日，东阳光药集团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94,248,411.77元、人民币1,173,161,959.24元和人民币1,258,073,443.99元。</p> <p>由于在确定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时点以及开发支出应资本化的金额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开发支出的资本化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开发支出的资本化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获取东阳光药集团提供的相关项目商业应用及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参考行业市场信息，评估管理层关于商业应用及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合理性； • 通过质疑管理层对开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评估，评价东阳光药集团开发支出资本化标准的合理性； • 在抽样基础上，将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包括临床试验费、人工成本等) 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相关项目的盈利预测，并通过与东阳光药集团的历史数据和我们的行业知识进行比较，评价相关项目盈利预测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28 号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阳光药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东阳光药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阳光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2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阳光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阳光药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东阳光药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怡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杨玲

2021 年 11 月 8 日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7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1,357,258,453.00	2,266,158,258.17	2,779,137,649.59
应收票据	7	21,477,087.31	210,448,386.11	994,747,920.27
应收账款	8	236,483,004.65	250,061,029.20	1,201,632,400.35
预付款项	9	31,651,747.18	19,926,514.78	14,299,050.85
其他应收款	10	10,112,718.83	9,015,728.20	109,732,275.03
存货	11	369,169,568.29	378,267,558.96	192,320,761.45
其他流动资产	12	100,856,886.84	130,232,031.75	38,838,468.96
流动资产合计		2,127,009,466.10	3,264,109,507.17	5,330,708,526.5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1,770,384,100.00	-	-
固定资产	14	1,534,855,615.37	1,302,509,424.28	1,111,771,503.64
在建工程	15	1,139,023,098.24	1,186,637,125.20	678,328,743.80
无形资产	16	2,150,438,425.00	1,882,988,105.32	769,454,191.62
开发支出	17	1,258,073,443.99	1,173,161,959.24	294,248,411.77
商誉	18	75,896,000.00	75,896,000.00	75,89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88,481,314.25	40,645,021.03	95,760,58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352,538,085.23	635,319,425.53	1,556,171,08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9,690,082.08	6,297,157,060.60	4,581,630,519.55
资产总计		10,496,699,548.18	9,561,266,567.77	9,912,339,046.05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7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	342,482,897.93	132,660,741.41
应付票据	23	66,131,197.53	205,574,985.24	61,542,960.74
应付账款		63,089,378.78	71,234,576.06	123,150,746.11
合同负债	24	22,630,195.20	56,152,265.49	131,327,519.51
应付职工薪酬	25	67,617,066.59	86,090,370.20	200,854,237.13
应交税费	4(3)	215,389,164.58	27,563,042.05	272,214,101.27
其他应付款	26	838,215,166.06	929,650,884.00	1,428,538,777.06
衍生金融负债	28	146,516,800.44	221,597,856.9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9,280,692.95	3,503,839.15	-
其他流动负债	28	2,290,185,855.25	2,212,982,403.97	-
流动负债合计		<u>3,719,055,517.38</u>	<u>4,156,833,120.99</u>	<u>2,350,289,083.23</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447,268,813.00	189,852,589.73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28	-	-	2,205,619,533.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	-	-	603,960,522.31
递延收益	30	147,783,900.10	110,922,166.76	79,314,20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95,052,713.10</u>	<u>300,774,756.49</u>	<u>2,938,894,255.67</u>
负债合计		<u>4,314,108,230.48</u>	<u>4,457,607,877.48</u>	<u>5,289,183,338.90</u>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7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1	879,967,700.00	879,967,700.00	448,820,050.00
资本公积	32	2,685,437,871.27	1,180,611,386.27	1,450,901,211.23
减: 库存股	31	-	-	142,209,434.96
盈余公积	33	328,697,218.95	328,697,218.95	232,677,418.55
未分配利润	34	<u>2,075,621,773.73</u>	<u>2,501,826,827.79</u>	<u>2,418,365,183.55</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69,724,563.95	4,891,103,133.01	4,408,554,428.37
少数股东权益	5(2)	<u>212,866,753.75</u>	<u>212,555,557.28</u>	<u>214,601,278.78</u>
股东权益合计		<u>6,182,591,317.70</u>	<u>5,103,658,690.29</u>	<u>4,623,155,707.1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0,496,699,548.18</u>	<u>9,561,266,567.77</u>	<u>9,912,339,046.0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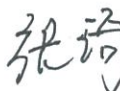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唐新发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张强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张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2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7月 31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5	254,964,650.70	2,348,112,555.77	6,224,024,217.64
减：营业成本		118,902,508.71	343,887,072.86	921,124,276.04
税金及附加	36	11,478,495.49	42,913,124.15	90,604,986.37
销售费用	37	281,914,155.33	1,153,883,825.63	2,361,048,712.51
管理费用		194,930,830.06	265,842,628.74	247,011,718.92
研发费用	38	57,868,770.56	92,448,078.45	162,619,481.98
财务费用	39	118,078,810.23	74,878,743.92	236,820,554.38
其中：利息费用		139,525,022.17	244,205,789.41	204,502,662.88
利息收入		8,153,338.62	24,987,806.03	36,037,720.9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填列)	40	21,387,688.38	(4,392,539.46)	4,735,416.41
资产减值损失	41	26,310,994.21	7,659,631.10	-
加：其他收益	42	11,412,387.75	11,962,434.62	8,922,786.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43	(4,982,208.42)	(5,269,144.94)	(4,825,371.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75,081,056.46	382,362,665.41	65,557,706.29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94,396,366.48)	760,047,945.47	2,269,714,191.80
加：营业外收入	44(1)	12,381.49	251,672,566.60	197,404.36
减：营业外支出	44(2)	119,335.25	1,286,350.92	858,155.53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94,503,320.24)	1,010,434,161.15	2,269,053,440.63
减：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填列)	45	(68,609,462.65)	173,022,663.00	361,868,435.22
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425,893,857.59)	837,411,498.15	1,907,185,00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填列)		(426,205,054.06)	839,457,219.65	1,918,709,474.56
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填列)		311,196.47	(2,045,721.50)	(11,524,469.15)

刊载于第12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u>(425,893,857.59)</u>	<u>837,411,498.15</u>	<u>1,907,185,005.4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205,054.06)	839,457,219.65	1,918,709,47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196.47	(2,045,721.50)	(11,524,469.15)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214,566.03	4,006,804,652.87	5,505,075,360.93
收到的政府补助		48,274,121.09	43,570,401.30	14,644,25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1.49	8,579,278.60	197,40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01,068.61	4,058,954,332.77	5,519,917,01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911,228.48	272,118,427.39	365,965,71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311,887.46	816,076,122.17	959,425,28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15,215.28	648,571,056.14	1,083,177,298.82
支付的学术推广费		155,421,981.10	898,141,480.10	983,913,13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35,772.76	124,553,740.53	333,031,39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096,085.08	2,759,460,826.33	3,725,512,82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95,016.47)	1,299,493,506.44	1,794,404,193.96
(使用以“()”填列)	47(1)	(510,595,016.47)	1,299,493,506.44	1,794,404,193.96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8,153,338.62	24,987,806.03	36,037,720.94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79.05	19,615,898.47	4,536,824.83
收回定期存款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7,168,945.76
受限制资金减少	187,281,521.9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54,639.64	44,603,704.50	307,743,49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386,265.30	1,768,355,677.17	1,531,593,006.53
研发项目支付的现金	76,814,663.23	149,684,416.92	141,305,749.05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78,159,002.45
投资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	-	267,168,945.75
受限制资金增加	86,820,267.45	221,191,278.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021,195.98	2,139,231,372.91	2,018,226,703.7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66,556.34)	(2,094,627,668.41)	(1,710,483,212.25)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可转债收到的现金		-	-	2,702,319,675.7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6,399,270.07	518,005,984.76	713,201,47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99,270.07	518,005,984.76	3,415,521,14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603,125.00	1,250,000.00	290,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30,868.19	95,217,662.68	37,845,921.98
支付可转债发行费用		-	-	21,662,709.03
股份回购支出的现金		-	136,916,590.00	245,959,031.53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219,991,925.01	720,033,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33,993.19	453,376,177.69	1,315,501,42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5,276.88	64,629,807.07	2,100,019,726.5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2,254.72)	(3,666,315.34)	1,450,44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少以“()”填列)	47(2)	(808,438,550.65)	(734,170,670.24)	2,185,391,156.41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966,979.35	2,779,137,649.59	593,746,493.18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	1,236,528,428.70	2,044,966,979.35	2,779,137,649.59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9,967,700.00	1,180,611,386.27	328,697,218.95	2,501,826,827.79	4,891,103,133.01	212,555,557.28	5,103,658,690.2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6,205,054.06)	(426,205,054.06)	311,196.47	(425,893,857.59)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其他	-	1,504,826,485.00	-	-	1,504,826,485.00	-	1,504,826,485.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1,504,826,485.00	-	(426,205,054.06)	1,078,621,430.94	311,196.47	1,078,932,627.41
2021 年 7 月 31 日余额	879,967,700.00	2,685,437,871.27	328,697,218.95	2,075,621,773.73	5,969,724,563.95	212,866,753.75	6,182,591,317.70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8,820,050.00	1,450,901,211.23	232,677,418.55	(142,209,434.96)	2,418,365,183.55	4,408,554,428.37	2,146,012,278.78	4,623,155,707.1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39,457,219.65	839,457,219.65	(2,045,721.50)	837,411,498.15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份回购	31(i)	-	-	(136,916,590.00)	-	(136,916,590.00)	-	(136,916,590.00)
- 注销已回购股份	31(ii)	(8,836,200.00)	(270,289,824.96)	-	279,126,024.96	-	-	-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96,019,800.40	(96,019,800.40)	-	-
- 对股东分配	34	439,983,850.00	-	-	(659,975,775.01)	(219,991,925.01)	-	(219,991,925.01)
上述 1 至 3 小计		431,147,650.00	(270,289,824.96)	142,209,434.96	83,461,644.24	482,548,704.64	(2,045,721.50)	480,502,983.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9,967,700.00	1,180,611,386.27	328,697,218.95	-	2,501,826,827.79	4,891,103,133.01	212,555,557.28	5,103,658,690.29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452,022,850.00	1,529,567,424.27	232,677,418.55	-	1,219,689,468.99	3,433,957,161.81	244,972,104.95	3,678,929,266.7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18,709,474.56	1,918,709,474.56	(11,524,469.15)	1,907,185,005.41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5(2)	-	-	-	-	-	3,194,297.80	3,194,297.80
- 少数股东放弃行权	5(2)	-	22,040,654.82	-	-	22,040,654.82	(22,040,654.82)	-
- 股份回购	31(i)	-	-	(246,119,102.82)	-	(246,119,102.82)	-	(246,119,102.82)
- 注销已回购股份	31(i)	(3,202,800.00)	(100,706,867.86)	-	103,909,667.86	-	-	-
3. 利润分配								
- 对股东分配	34	-	-	-	(720,033,760.00)	(720,033,760.00)	-	(720,033,760.00)
上述 1 至 3 小计		(3,202,800.00)	(78,666,213.04)	(142,209,434.96)	1,198,675,714.56	974,597,266.56	(30,370,826.17)	944,226,440.3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48,820,050.00	1,450,901,211.23	232,677,418.55	(142,209,434.96)	2,418,365,183.55	4,408,554,428.37	214,601,278.78	4,623,155,707.15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01年8月经宜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宜市外经贸资[2001]82号文批复同意,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总部位于湖北省宜昌市。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1558,简称“东阳光药”。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于2017年2月15日签署《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东阳光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药业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50.04%股权,该交易于2018年7月31日完成交割。东阳光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张寓帅和郭梅兰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仿制药、生物药、首仿药、新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于2021年7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1,592,046,051.28元,其中主要的流动负债为本集团持有的应付可转换债券人民币2,436,702,655.69元。于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已经取得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延期豁免函,同意放弃其在2023年1月1日前要求本集团提前偿还可转换债券的权利。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2021年7月31日后12个月内,本公司有足够的资金以确保本公司和本集团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特殊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东阳光就拟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交易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之目的而编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部分合并报表附注，未列示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 遵循声明

除上述 2(2) 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4)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5)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b)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3(18)）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以及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进行处理。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8))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 10%	3.00% - 3.17%
机器设备	15 年	5% - 10%	6.00% - 6.33%
运输工具	10 年	5% - 10%	9.00% - 9.50%
电子设备	8 年	5% - 10%	11.25% - 11.88%
其他设备	8 年	5% - 10%	11.25% - 11.88%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b))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计算机软件	10 年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 12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当开发支出形成的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相关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并摊销。本集团的开发支出包括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部分支出及从外部购入的可研项目支出。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自身研发的特点，本集团的生物类似药研发项目和新药研发项目分别在取得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和开始三期临床试验之后，至取得新药生产批件前发生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且其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研究项目成果对企业带来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净值；其余研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 3(16)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g) 可转换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工具为不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0)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4) 及 3(13)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9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5)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少数股东提供服务时，以授予少数股东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行权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产品交付至分销商指定地点后，除包装破损可以退回进行换货，以及因药品质量问题出现不良反应及政府和医院要求的召回情况外，不允许其他情况下的销售退回，与产品相关的控制权于产品送达分销商指定地点时已转移至分销商，因此本集团于该时点确入销售收入。本集团通常给予客户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无任何现金折扣。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8)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16)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的租赁主要为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短期租赁安排。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6) 和 (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8、10、11、14、15、16、17 和 18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无其他重要的会计估计。

4 税项

-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产品销售收入的 13%或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计征。

(2) 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鄂认定办[2014]19号、鄂科技发联[2018]1号及GR202042000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批准于2014年至2022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15%。

根据财税[2018]99号及财税[2021]6号，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财税[2018]99号文的相关规定。

(3) 应交税费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591,915.72	3,451,381.29	95,971,917.89
应交所得税	211,765,372.80	20,437,532.00	155,060,137.3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869.99	289,262.63	6,718,034.25
应交教育费附加	93,022.68	192,558.19	4,318,736.31
应交房产税	1,322,002.70	1,593,550.17	360,255.36
应交土地使用税	328,210.66	204,349.06	363,265.03
应交印花税	9,283.70	1,096,228.63	2,036,774.49
其他	149,486.33	298,180.08	7,384,980.62
合计	<u>215,389,164.58</u>	<u>27,563,042.05</u>	<u>272,214,101.27</u>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比例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享有 表决权比例
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医药销售	2,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	100%
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东阳光太景”)	广东东莞	研制、生产 和销售新药	683,400,000.00 元	人民币	60%	60%
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东阳光制药”)	湖北宜昌	生产销售原料药	4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	100%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东莞	生产销售仿制药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	100%
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东阳光生物制剂”)(i)	广东东莞	生产销售原料药	5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	100%
宜昌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i) (“东阳光生物科技”)	湖北宜昌	生产销售原料药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90%	100%
宜昌东阳光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ii) (“东阳光医药推广”)	湖北宜昌	医药咨询服务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93%	100%

(i) 东阳光生物制剂是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购买日”)以现金人民币 78,161,200.00 元为对价从关联方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购入的子公司。于购买日，由于东阳光生物制剂仅持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和应付款项等，未构成一项业务，该交易不属于业务合并而是资产交易，本集团取得的东阳光生物制剂的资产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入账。

于购买日，东阳光生物制剂的财务信息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购买日期间
收入	-
净亏损	(133,403.97)
净现金流入	78,159,002.45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2,197.55
其他流动资产	7,296,751.55
固定资产	70,500.00
在建工程	59,967,300.00
无形资产	70,940,999.13
应付账款	(30,593,399.44)
其他应付款	<u>(29,523,148.79)</u>
 净资产	 <u>78,161,200.00</u>

(ii) 东阳光生物科技和东阳光医药推广为 2019 年新设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两家公司的少数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重要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

<u>子公司名称</u>	<u>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u>	<u>本期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u>	<u>本期 股份支付对少数股 东权益的影响</u>	<u>本期 股份支付放弃执行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u>期末 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u>
东阳光太景	40%	311,196.47	-	-	212,866,753.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子公司名称</u>	<u>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u>	<u>本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u>	<u>本年 股份支付对少数股 东权益的影响</u>	<u>本年 股份支付放弃执行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u>年末 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u>
东阳光太景	40%	(2,045,721.50)	-	-	212,555,557.2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子公司名称</u>	<u>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u>	<u>本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u>	<u>本年 股份支付对少数股 东权益的影响</u>	<u>本年 股份支付放弃执行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u>年末 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u>
东阳光太景	40%	(11,524,469.15)	3,194,297.80	(22,040,654.82)	214,601,278.78

2017 年，本公司与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景”)签订合作协议，设立东阳光太景开发丙肝新药。为激励太景的研发投入，本公司与太景约定，如果东阳光太景开发的丙肝新药 II 期临床试验达到约定的效果，太景可以按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东阳光太景不超过 9%的股权。本集团将此交易确认为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将相关购股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为研发支出和少数股东权益。2019 年 6 月 10 日，太景确认放弃行使购股权，因此本集团将该交易累计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22,040,654.82 元转至资本公积。

下表列示了上述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883,694.42	47,090,979.57	99,608,113.02
非流动资产	<u>505,871,084.91</u>	<u>491,343,747.54</u>	<u>445,485,488.05</u>
资产合计	<u>540,754,779.33</u>	<u>538,434,727.11</u>	<u>545,093,601.07</u>
流动负债	8,922,894.96	7,380,833.91	8,925,404.03
非流动负债	<u>-</u>	<u>-</u>	<u>-</u>
负债合计	<u>8,922,894.96</u>	<u>7,380,833.91</u>	<u>8,925,404.03</u>
净资产	531,831,884.37	531,053,893.20	536,168,197.0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777,991.17	(5,114,303.84)	(28,811,172.86)
综合收益总额(亏损以“()”填列)	777,991.17	(5,114,303.84)	(28,811,17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以“()”填列)	(17,698,370.97)	(51,473,208.01)	(14,402,584.54)

6 货币资金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9,475.00	-
银行存款	1,357,258,453.00	2,266,148,783.17	2,721,347,084.57
其他货币资金	<u>-</u>	<u>-</u>	<u>57,790,565.02</u>
合计	<u>1,357,258,453.00</u>	<u>2,266,158,258.17</u>	<u>2,779,137,649.59</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公司账户的存款，本集团无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集团质押的银行存款分别为人民币 221,191,278.82 元和人民币 120,730,024.30 元，为出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u>2021 年 7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u>21,477,087.31</u>	<u>210,448,386.11</u>	<u>994,747,920.27</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 /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u>2021 年 7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u>4,002,757.04</u>	<u>15,655,078.02</u>	<u>83,702,874.42</u>

(3) 期 /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u>2021 年 7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u>2,541,489.05</u>	<u>194,197,507.91</u>	<u>232,484,591.05</u>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并继续确认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2,660,741.41 元和人民币 192,379,772.93 元；2021 年 7 月 31 日，无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确认由于贴现产生的银行借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背书并继续确认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823,849.64 元、人民币 1,817,734.98 元和人民币 2,541,489.05 元。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确认由于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50,576,137.07	15,153,661.44	2,053.80
第三方客户	<u>219,858,866.95</u>	<u>247,471,678.75</u>	<u>1,213,744,734.30</u>
小计	270,435,004.02	262,625,340.19	1,213,746,788.10
减: 坏账准备	<u>33,951,999.37</u>	<u>12,564,310.99</u>	<u>12,114,387.75</u>
合计	<u>236,483,004.65</u>	<u>250,061,029.20</u>	<u>1,201,632,400.35</u>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3,102,880.37	255,163,956.87	1,207,546,117.9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0,081,757.20	2,117,413.94	602,082.3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230,362.91	574,783.90	119,788.96
3 年以上	<u>5,020,003.54</u>	<u>4,769,185.48</u>	<u>5,478,798.83</u>
小计	270,435,004.02	262,625,340.19	1,213,746,788.10
减: 坏账准备	<u>33,951,999.37</u>	<u>12,564,310.99</u>	<u>12,114,387.75</u>
合计	<u>236,483,004.65</u>	<u>250,061,029.20</u>	<u>1,201,632,400.35</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信息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1 年 7 月 31 日

	<u>违约损失率</u>	<u>期末账面余额</u>	<u>期末减值准备</u>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5%	156,795,957.90	1,371,080.71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1%	66,306,922.47	7,293,761.4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5%	40,081,757.20	18,036,790.7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	2,230,362.91	2,230,362.91
3 年以上	100%	<u>5,020,003.54</u>	<u>5,020,003.54</u>
合计		<u>270,435,004.02</u>	<u>33,951,999.3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违约损失率</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减值准备</u>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5%	206,876,903.97	1,034,384.52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1%	48,287,052.90	5,233,120.8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5%	2,117,413.94	952,836.2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	574,783.90	574,783.90
3 年以上	100%	<u>4,769,185.48</u>	<u>4,769,185.48</u>
合计		<u>262,625,340.19</u>	<u>12,564,310.9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违约损失率</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减值准备</u>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5%	1,205,122,470.69	5,978,261.68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1%	2,423,647.23	266,601.2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5%	602,082.39	270,937.0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	119,788.96	119,788.96
3 年以上	100%	<u>5,478,798.83</u>	<u>5,478,798.83</u>
合计		<u>1,213,746,788.10</u>	<u>12,114,387.75</u>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6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期 / 年初余额	12,564,310.99	12,114,387.75	13,419,720.91
本期 / 年计提	21,387,688.38	449,923.24	-
本期 / 年转回	-	-	(1,305,333.16)
期 / 年末余额	<u>33,951,999.37</u>	<u>12,564,310.99</u>	<u>12,114,387.75</u>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账龄为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上升, 导致相关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准备相应增加。

9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采购	26,752,637.32	17,741,569.84	7,981,898.69
检测、试验费	4,899,109.86	2,184,944.94	6,228,108.34
其他	-	-	89,043.82
合计	<u>31,651,747.18</u>	<u>19,926,514.78</u>	<u>14,299,050.85</u>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665,737.29	17,729,102.23	13,047,465.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658,848.64	1,025,680.80	1,097,602.1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54,706.87	1,034,245.59	60,983.23
3 年以上	172,454.38	137,486.16	93,000.00
合计	<u>31,651,747.18</u>	<u>19,926,514.78</u>	<u>14,299,050.85</u>

以上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支学术推广费及员工备用金	10,461,545.07	9,852,565.63	116,647,489.98
其他	<u>2,475,406.61</u>	<u>1,987,395.42</u>	<u>751,480.60</u>
小计	12,936,951.68	11,839,961.05	117,398,970.58
减: 坏账准备	<u>2,824,232.85</u>	<u>2,824,232.85</u>	<u>7,666,695.55</u>
合计	<u><u>10,112,718.83</u></u>	<u><u>9,015,728.20</u></u>	<u><u>109,732,275.03</u></u>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58,512.61	3,725,476.49	112,598,881.1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601,594.42	5,653,519.13	656,221.0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54,356.60	388,603.43	2,048,292.93
3 年以上	<u>1,622,488.05</u>	<u>2,072,362.00</u>	<u>2,095,575.51</u>
小计	12,936,951.68	11,839,961.05	117,398,970.58
减: 坏账准备	<u>2,824,232.85</u>	<u>2,824,232.85</u>	<u>7,666,695.55</u>
合计	<u><u>10,112,718.83</u></u>	<u><u>9,015,728.20</u></u>	<u><u>109,732,275.03</u></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 / 年初余额	2,272,907.34	-	551,325.51	2,824,232.85	7,115,370.04	-	551,325.51	7,666,695.55	1,074,620.47	-	551,325.51	1,625,945.98	
本期 / 年计提	-	-	-	-	-	-	-	-	6,040,749.57	-	-	6,040,749.57	
本期 / 年收回或转回	-	-	-	-	(4,842,462.70)	-	-	(4,842,462.70)	-	-	-	-	
期 / 年末余额	2,272,907.34	-	551,325.51	2,824,232.85	2,272,907.34	-	551,325.51	2,824,232.85	7,115,370.04	-	551,325.51	7,666,695.55	

11 存货

(1) 本集团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1年 7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252,997,330.28	220,216,739.04	122,995,465.97
在产品	32,110,587.28	35,988,031.14	52,970,298.69
库存商品	110,691,821.68	128,596,687.48	16,367,717.00
发出商品	<u>1,665,838.52</u>	<u>1,175,698.59</u>	<u>37,245.98</u>
小计	397,465,577.76	385,977,156.25	192,370,727.64
减: 存货跌价准备	<u>28,296,009.47</u>	<u>7,709,597.29</u>	<u>49,966.19</u>
合计	<u>369,169,568.29</u>	<u>378,267,558.96</u>	<u>192,320,761.45</u>

(2) 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u>7,709,597.29</u>	<u>26,310,994.21</u>	-	(5,724,582.03)	<u>28,296,009.47</u>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u>49,966.19</u>	<u>7,659,631.10</u>	-	-	<u>7,709,597.29</u>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13,346.86	-	-	(513,346.86)	-
库存商品	<u>234,713.65</u>	-	-	(184,747.46)	<u>49,966.19</u>
合计	<u>748,060.51</u>	-	-	(698,094.32)	<u>49,966.19</u>

12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	51,221,386.23	-
待抵扣进项税	<u>100,856,886.84</u>	<u>79,010,645.52</u>	<u>38,838,468.96</u>
合计	<u>100,856,886.84</u>	<u>130,232,031.75</u>	<u>38,838,468.96</u>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u>1,770,384,100.00</u>	<u>-</u>	<u>-</u>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的非上市关联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10% 股权的控制权，详见附注 32。本集团对广东东阳光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将该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9,479,524.20	264,398,172.58	779,623.94	107,045,110.15	812,358.80	1,032,514,789.67
本年增加	3,288,628.93	4,873,023.59	1,108,938.05	10,414,359.98	56,650.00	19,741,600.55
本年通过购买子公司增加	-	70,500.00	-	-	-	70,500.00
在建工程转入	286,348,785.85	12,069,574.79	-	18,695,407.39	-	317,113,768.03
本年减少	(3,859,541.00)	(4,231,391.45)	-	(5,539,867.39)	-	(13,630,799.8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5,257,397.98	277,179,879.51	1,888,561.99	130,615,010.13	869,008.80	1,355,809,858.41
本年增加	6,308,493.37	5,478,558.57	3,100.00	3,516,014.68	125,562.28	15,431,728.90
在建工程转入	95,226,730.51	71,246,806.90	361,061.95	95,150,331.79	537,784.96	262,522,716.11
本年减少	(25,356,351.92)	(4,698,524.60)	-	(3,524,739.32)	(106,798.00)	(33,686,413.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1,436,269.94	349,206,720.38	2,252,723.94	225,756,617.28	1,425,558.04	1,600,077,889.58
本期增加	58,047,890.84	1,398,952.65	-	1,721,098.36	-	61,167,941.85
在建工程转入/重分类	(7,648,740.44)	180,632,979.96	-	55,335,143.65	(17,946.90)	228,301,436.27
本期减少	(4,698,543.70)	(2,371,411.95)	-	(1,529,262.96)	(68,682.00)	(8,667,900.61)
2021 年 7 月 31 日余额	1,067,136,876.64	528,867,241.04	2,252,723.94	281,283,596.33	1,338,929.14	1,880,879,367.09
减：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547,044.93	83,099,973.43	137,461.29	47,893,757.21	529,787.75	200,208,024.61
本年计提折旧	20,909,262.57	16,387,135.64	111,346.61	10,651,978.01	39,210.72	48,098,933.55
折旧冲销	(907,784.46)	(2,592,092.91)	-	(768,726.02)	-	(4,268,603.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548,523.04	96,895,016.16	248,807.90	57,777,009.20	568,998.47	244,038,354.77
本年计提折旧	28,928,206.50	17,933,339.91	178,985.45	15,231,575.32	59,373.78	62,331,480.96
折旧冲销	(2,087,260.41)	(3,373,001.57)	-	(3,245,766.10)	(95,342.35)	(8,801,370.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389,469.13	111,455,354.50	427,793.35	69,762,818.42	533,029.90	297,568,465.30
本期计提折旧	20,013,361.94	15,950,106.18	125,179.39	15,938,719.36	93,832.69	52,121,199.56
折旧冲销	(878,447.86)	(1,544,517.85)	-	(1,190,588.36)	(52,359.07)	(3,665,913.14)
2021 年 7 月 31 日余额	134,524,383.21	125,860,942.83	552,972.74	84,510,949.42	574,503.52	346,023,751.72
账面价值						
2021 年 7 月 31 日	932,612,493.43	403,006,298.21	1,699,751.20	196,772,646.91	764,425.62	1,534,855,615.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06,046,800.81	237,751,365.88	1,824,930.59	155,993,798.86	892,528.14	1,302,509,424.2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56,708,874.94	180,284,863.35	1,639,754.09	72,838,000.93	300,010.33	1,111,771,503.6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18,917,611.38 元及人民币 103,338,820.75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集团正在申办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298,788,031.98 元、人民币 150,051,927.39 元和人民币 134,471,096.56 元。尚未取得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证书并不影响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经营活动。

15 在建工程

	注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	1,127,025,859.31	1,173,221,971.71	676,488,194.23
工程物资	(2)	<u>11,997,238.93</u>	<u>13,415,153.49</u>	<u>1,840,549.57</u>
合计		<u>1,139,023,098.24</u>	<u>1,186,637,125.20</u>	<u>678,328,743.80</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0,838,500.51 元、人民币 357,444,844.17 元和人民币 418,313,923.73 元。

(1) 在建工程

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5,580,495.08
本年增加	568,054,167.18
本年通过购买子公司增加	59,967,300.0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u>(317,113,768.0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6,488,194.23
本年增加	759,256,493.59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u>(262,522,716.11)</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3,221,971.71
本期增加	182,105,323.87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u>(228,301,436.27)</u>
2021 年 7 月 31 日余额	<u>1,127,025,859.31</u>

账面价值

2021 年 7 月 31 日	<u>1,127,025,859.31</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173,221,971.71</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676,488,194.23</u>

(2) 工程物资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创新药、仿制药一期工厂工程项目	11,997,238.93	13,415,153.49	1,840,549.57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 非专利技术	合计
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2,062,172.02	1,080,011.34	414,100,000.00	587,242,183.36
本年通过购买子公司增加	70,940,999.13	-	-	70,940,999.13
本年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	-	221,100,000.00	221,100,000.00
本年购置	15,333,904.19	-	-	15,333,904.1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337,075.34	1,080,011.34	635,200,000.00	894,617,086.68
本年从开发支出转入	-	-	42,580,265.53	42,580,265.53
本年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	-	1,044,462,010.62	1,044,462,010.62
本年购置	117,444,403.32	-	-	117,444,403.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5,781,478.66	1,080,011.34	1,722,242,276.15	2,099,103,766.15
本期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	-	370,701,730.00	370,701,730.00
本期购置	1,890,120.00	-	-	1,890,120.00
2021 年 7 月 31 日余额	377,671,598.66	1,080,011.34	2,092,944,006.15	2,471,695,616.15
减：累计摊销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200,591.17	349,850.01	44,966,443.00	64,516,884.18
本年计提	4,351,475.85	108,001.20	56,186,533.83	60,646,010.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552,067.02	457,851.21	101,152,976.83	125,162,895.06
本年计提	6,184,605.84	108,001.20	84,660,158.73	90,952,765.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736,672.86	565,852.41	185,813,135.56	216,115,660.83
本期计提	4,522,713.38	63,000.70	100,555,816.24	105,141,530.32
2021 年 7 月 31 日余额	34,259,386.24	628,853.11	286,368,951.80	321,257,191.15
账面价值				
2021 年 7 月 31 日	343,412,212.42	451,158.23	1,806,575,054.35	2,150,438,425.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6,044,805.80	514,158.93	1,536,429,140.59	1,882,988,105.3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4,785,008.32	622,160.13	534,047,023.17	769,454,191.62

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7月31日，本集团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9,802,499.49元、人民币85,742,610.47元和人民币84,625,651.62元。

17 开发支出

	胰岛素项目	丙肝项目	荣格列净	利拉鲁肽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余额	129,470,252.85	-	-	-	129,470,252.85
本年内部开发增加	95,175,607.35	69,602,551.57	-	-	164,778,158.9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4,645,860.20	69,602,551.57	-	-	294,248,411.77
本年购入增加(ii)	-	-	512,032,085.56	37,967,914.44	550,000,000.00
本年内部开发增加	75,989,818.40	73,425,801.03	21,834,405.13	13,264,299.06	184,514,323.62
本年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	186,979,489.38	-	-	186,979,489.38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42,580,265.53)	-	-	-	(42,580,265.5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58,055,413.07	330,007,841.98	533,866,490.69	51,232,213.50	1,173,161,959.24
本期内部开发增加	25,328,617.49	19,766,110.42	31,799,239.99	8,017,516.85	84,911,484.75
2021年7月31日余额	283,384,030.56	349,773,952.40	565,665,730.68	59,249,730.35	1,258,073,443.99
账面价值					
2021年7月31日	283,384,030.56	349,773,952.40	565,665,730.68	59,249,730.35	1,258,073,443.99
2020年12月31日	258,055,413.07	330,007,841.98	533,866,490.69	51,232,213.50	1,173,161,959.24
2019年12月31日	224,645,860.20	69,602,551.57	-	-	294,248,411.77

- (i) 开发支出包括购入的在研项目及根据财务报表附注3(7)所述会计政策资本化的在研项目开发支出。在研项目均未达到预定的使用用途，未开始计提摊销。
- (ii) 2019年，本集团与广东东阳光签署协议，以总对价人民币1,645,600,000.00元收购利拉鲁肽和荣格列净两个药物在研项目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权益和相应的全部义务，收购后由本集团自行继续对该两个药物进行开发。总对价包括首付款人民币550,000,000.00元，三笔里程碑付款合计人民币246,840,000.00元和与药物未来销售额挂钩的或有对价人民币848,760,000.00元。2020年，本集团支付首付款人民币550,000,000.00元后完成了在研项目的交割，取得了上述在研产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并按支付的首笔预付款确认开发支出。截至2021年7月31日，两个项目仍在开发阶段尚未到达约定的里程碑付款条件。

18 商誉

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将获取子公司东阳光太景 60% 股权总对价人民币 485,802,000.00 元与本公司占东阳光太景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人民币 409,906,000.00 元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75,896,000.00 元确认为对东阳光太景的商誉。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商誉均属于东阳光太景资产组，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根据预计相关丙肝新药的剩余存续期 16 年、15 年和 14 年的财务预算和 11.96%、11.24% 和 12.76% 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东阳光太景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显示该资产组没有发生减值。但预计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减 计入损益	2021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2,325,473.39	3,200,465.01	5,525,938.40
存货跌价准备	1,156,439.59	3,112,972.23	4,269,411.82
超支的广告费	-	23,486,733.44	23,486,733.4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20,533.86	20,648,554.36	20,769,088.22
递延收益	173,950.01	(24,850.00)	149,100.01
预提费用	61,383,575.51	(827,969.38)	60,555,606.13
应付债券利息费用及衍生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变动	(24,514,951.33)	(1,759,612.44)	(26,274,563.77)
合计	<u>40,645,021.03</u>	<u>47,836,293.22</u>	<u>88,481,314.25</u>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2020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2,976,384.37	(650,910.98)	2,325,473.39
存货跌价准备	7,494.93	1,148,944.66	1,156,439.5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625,578.19	(505,044.33)	120,533.86
递延收益	223,650.01	(49,700.00)	173,950.01
预提费用	86,616,783.76	(25,233,208.25)	61,383,575.51
应付债券利息费用及衍生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变动	5,310,697.10	(29,825,648.43)	(24,514,951.33)
合计	<u>95,760,588.36</u>	<u>(55,115,567.33)</u>	<u>40,645,021.03</u>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2019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2,282,901.14	693,483.23	2,976,384.37
存货跌价准备	112,209.08	(104,714.15)	7,494.93
未实现内部损益	-	625,578.19	625,578.19
递延收益	273,350.01	(49,700.00)	223,650.01
预提费用	29,419,342.64	57,197,441.12	86,616,783.76
应付债券利息费用及衍生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变动	-	5,310,697.10	5,310,697.10
合计	<u>32,087,802.87</u>	<u>63,672,785.49</u>	<u>95,760,588.36</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u>386,423,378.77</u>	<u>309,821,976.55</u>	<u>193,959,864.45</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2	50,995,820.56	51,773,811.73	51,773,811.73
2023	71,408,156.77	71,408,156.77	71,408,156.77
2024	70,777,895.95	70,777,895.95	70,777,895.95
2025	115,862,112.10	115,862,112.10	-
2026	82,673,557.80	-	-
合计	<u>386,423,378.77</u>	<u>309,821,976.55</u>	<u>193,959,864.45</u>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 依米他韦及后续化合物	(1)	-	-	560,000,000.00
- 仿制药非专利技术	(2)	168,293,050.00	444,675,800.00	891,917,300.00
工程、设备款		<u>184,245,035.23</u>	<u>190,643,625.53</u>	<u>104,253,780.36</u>
合计		<u>352,538,085.23</u>	<u>635,319,425.53</u>	<u>1,556,171,080.36</u>

注：

- (1) 2015 年，本集团与广东东阳光签署协议，广东东阳光授予本集团由其研发的磷酸依米他韦及后续直接抗病毒化合物（“后续化合物”）所有相关技术和专利的全球范围使用权，并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和许可证后，授予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许可。该协议约定的对价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包括首付款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以及八笔合计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的里程碑付款。根据协议，若广东东阳光无法以本集团名义取得任何新药证书，则预付款需全额退还给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东阳光尚未取得任何新药证书，本集团累计支付的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全部列示为预付款项。

广东东阳光于 2020 年 12 月以本集团名义取得磷酸依米他韦的新药证书，本集团将购买磷酸依米他韦支付的对价结转至无形资产。

- (2) 2018 年至 2019 年，本集团向广东东阳光购买了 33 个仿制药在国内的全部权利，包括相关的技术及销售权，总对价为人民币 2,131,634,600.00 元，包含预付款人民币 1,065,817,300.00 元、里程碑付款合计人民币 577,886,920.00 元及与销售额挂钩的或有对价人民币 487,930,380.00 元。根据协议，若广东东阳光无法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上市许可，则预付款需退还给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集团就该等仿制药所有权累计向广东东阳光支付人民币 1,370,636,280.00 元。

于 2019 年、2020 年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分别取得其中的 8 项、13 项和 3 项药物所有权，故分别按对应仿制药品累计支付的对价人民币 221,100,000.00 元、人民币 531,441,500.00 元和人民币 370,701,730.00 元结转至无形资产。本集团尚未取得药物所有权的已支付款项列示为预付账款。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附注	2021年1月 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7月 31日余额
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					
- 货币资金	6	221,191,278.82	86,820,267.45	(187,281,521.97)	120,730,024.30
- 应收票据	7	209,852,585.93	6,544,246.09	(209,852,585.93)	6,544,246.09
- 固定资产	14	118,917,611.38	-	(15,578,790.63)	103,338,820.75
- 在建工程	15	357,444,844.17	60,869,079.56	-	418,313,923.73
- 无形资产	16	85,742,610.47	-	(1,116,958.85)	84,625,651.62
合计		<u>993,148,930.77</u>	<u>154,233,593.10</u>	<u>(413,829,857.38)</u>	<u>733,552,666.49</u>
	附注	2020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					
- 货币资金	6	-	221,191,278.82	-	221,191,278.82
- 应收票据	7	316,187,465.47	209,852,585.93	(316,187,465.47)	209,852,585.93
- 固定资产	14	-	118,917,611.38	-	118,917,611.38
- 在建工程	15	30,838,500.51	326,606,343.66	-	357,444,844.17
- 无形资产	16	69,802,499.49	15,940,110.98	-	85,742,610.47
合计		<u>416,828,465.47</u>	<u>892,507,930.77</u>	<u>(316,187,465.47)</u>	<u>993,148,930.77</u>
	附注	2019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					
- 应收票据	7	116,058,942.77	316,187,465.47	(116,058,942.77)	316,187,465.47
- 在建工程	15	-	30,838,500.51	-	30,838,500.51
- 无形资产	16	-	69,802,499.49	-	69,802,499.49
合计		<u>116,058,942.77</u>	<u>416,828,465.47</u>	<u>(116,058,942.77)</u>	<u>416,828,465.47</u>

上述资产所有权受限的原因详见相关附注。

22 短期借款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50,103,125.00	-
应收票据贴现	-	192,379,772.93	132,660,741.41
合计	<u>-</u>	<u>342,482,897.93</u>	<u>132,660,741.41</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借款为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2.25%。该信用借款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已到期偿还。

23 应付票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66,131,197.53</u>	<u>205,574,985.24</u>	<u>61,542,960.74</u>

上述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4 合同负债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22,630,195.20</u>	<u>56,152,265.49</u>	<u>131,327,519.51</u>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期/年余额	56,152,265.49	131,327,519.51	8,095,160.32
确认当年收入导致的合同负债减少	(63,029,517.94)	(107,594,384.36)	(7,059,070.16)
本期/年合同负债增加	<u>29,507,447.65</u>	<u>32,419,130.34</u>	<u>130,291,429.35</u>
期/年末余额	<u>22,630,195.20</u>	<u>56,152,265.49</u>	<u>131,327,519.51</u>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收取的产品销售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5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1年 7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67,586,397.64	86,090,370.20	200,854,237.1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30,668.95	-	-
合计		<u>67,617,066.59</u>	<u>86,090,370.20</u>	<u>200,854,237.13</u>

(1) 短期薪酬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 7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17,488.34	175,686,044.29	(193,560,199.56)	67,543,333.07
职工福利费	-	1,406,108.26	(1,406,108.2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36,330.46	9,120,065.28	(9,137,032.39)	19,363.35
工伤保险费	-	750,453.36	(750,022.31)	431.05
生育保险费	391.60	452,536.78	(452,928.38)	-
住房公积金	635,332.00	7,519,378.69	(8,132,720.69)	21,9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7.80	(289,858.68)	290,311.05	1,280.17
合计	<u>86,090,370.20</u>	<u>194,644,727.98</u>	<u>(213,148,700.54)</u>	<u>67,586,397.64</u>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487,856.71	659,569,653.62	(773,640,021.99)	85,417,488.34
职工福利费	-	5,369,257.42	(5,369,257.42)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8,813,207.39	(18,776,876.93)	36,330.46
工伤保险费	-	793,844.33	(793,844.33)	-
生育保险费	76,260.42	1,092,172.10	(1,168,040.92)	391.60
住房公积金	1,290,120.00	21,801,768.25	(22,456,556.25)	635,33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3,549.42	(752,721.62)	827.80
合计	<u>200,854,237.13</u>	<u>708,193,452.53</u>	<u>(822,957,319.46)</u>	<u>86,090,370.20</u>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71,723.94	992,325,194.34	(874,009,061.57)	199,487,856.71
职工福利费	-	623,366.46	(623,366.4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2,226,929.00	(12,226,929.00)	-
工伤保险费	-	1,450,856.40	(1,450,856.40)	-
生育保险费	76,746.37	1,223,912.91	(1,224,398.86)	76,260.42
住房公积金	381,720.00	19,846,024.12	(18,937,624.12)	1,290,1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29,857.53	(929,857.53)	-
合计	<u>81,630,190.31</u>	<u>1,028,626,140.76</u>	<u>(909,402,093.94)</u>	<u>200,854,237.13</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 7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938,694.65	(19,909,072.13)	29,622.52
失业保险费	-	740,125.14	(739,078.71)	1,046.43
合计	<u>-</u>	<u>20,678,819.79</u>	<u>(20,648,150.84)</u>	<u>30,668.95</u>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5,239,744.02	(25,239,744.02)	-
失业保险费	-	581,488.71	(581,488.71)	-
合计	<u>-</u>	<u>25,821,232.73</u>	<u>(25,821,232.73)</u>	<u>-</u>

	2019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6,271,416.81	(56,271,416.81)	-
失业保险费	-	1,222,489.92	(1,222,489.92)	-
合计	<u>-</u>	<u>57,493,906.73</u>	<u>(57,493,906.73)</u>	<u>-</u>

26 其他应付款

	附注	2021年 7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		-	37,260,375.15	11,976,726.99
应付利息	28	-	40,236,883.36	43,019,900.02
预提费用		516,542,598.03	531,667,975.05	1,188,547,436.53
应付设备款、工程款		158,023,090.56	203,647,374.63	118,746,295.10
其他		<u>163,649,477.47</u>	<u>116,838,275.81</u>	<u>66,248,418.42</u>
合计		<u>838,215,166.06</u>	<u>929,650,884.00</u>	<u>1,428,538,777.06</u>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1年 7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29	<u>9,280,692.95</u>	<u>3,503,839.15</u>	<u>-</u>

28 可转换债券

	主债务工具	衍生工具成分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	-	-
本年发行	2,014,785,984.48	669,518,228.60	2,684,304,213.08
本年公允价值收益(附注50)	-	(65,557,706.29)	(65,557,706.29)
本年计提利息	196,907,746.18	-	196,907,746.18
本年支付利息	(30,235,040.00)	-	(30,235,040.00)
汇兑损失	67,180,742.64	-	67,180,742.6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2,248,639,433.30</u>	<u>603,960,522.31</u>	<u>2,852,599,955.61</u>
本年公允价值收益(附注50)	-	(382,362,665.41)	(382,362,665.41)
本年计提利息	243,162,748.37	-	243,162,748.37
本年支付利息	(84,557,400.01)	-	(84,557,400.01)
汇兑收益	(154,025,494.33)	-	(154,025,494.3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2,253,219,287.33</u>	<u>221,597,856.90</u>	<u>2,474,817,144.23</u>
本期公允价值收益(附注50)	-	(75,081,056.46)	(75,081,056.46)
本期计提利息	139,131,272.17	-	139,131,272.17
本期支付利息	(77,901,581.41)	-	(77,901,581.41)
汇兑收益	(24,263,122.84)	-	(24,263,122.84)
2021年7月31日余额	<u>2,290,185,855.25</u>	<u>146,516,800.44</u>	<u>2,436,702,655.69</u>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为:

	2021年 7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40,236,883.36	43,019,900.02
衍生金融负债	146,516,800.44	221,597,856.9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03,960,522.31
其他流动负债	2,290,185,855.25	2,212,982,403.97	-
应付债券	-	-	2,205,619,533.28
合计	<u>2,436,702,655.69</u>	<u>2,474,817,144.23</u>	<u>2,852,599,955.61</u>

- (i) 2018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向第三方私募基金发行本金为 400,000,000.00 美元的 H 股可转换债券。该债券将于发行日满七周年之日到期，并以其未清偿的本金自发行日 (含) 起以年利率 3% 计息。初始转换价格为每股 38.00 港元，并根据价格调整的规定而变动。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完成可转债的发行。根据附注 3(9)(g) 所述的会计政策，可转债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部分) 或衍生金融负债 (流动部分)；剩余部分确认为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计入应付债券 (非流动部分) 或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部分)。

2020 年，本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后，根据可转换债券约定的转换价格调整机制，上述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格调整为每股 19.00 港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债券持有人未进行任何转换。

- (ii) 根据协议，可转债的利息支付日为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为到期尚未支付的利息，期后已全额支付。
- (iii) 根据认购协议，如果本集团违反相关约定条款，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到期日或之前要求本集团偿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转换债券。于 2020 年，本集团资本支出总额超过认购协议中规定的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且该超额资本支出未经债券持有人的同意，因此触发了认购协议中的违约条款，导致债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随时偿还债务，可转换债券随即变为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3 月，本公司获债券持有人同意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放弃要求本公司偿还可转换债券的权利。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再次获得债券持有人的延期豁免，同意放弃提早赎回可转换债券的权利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29 长期借款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u>447,268,813.00</u>	<u>189,852,589.73</u>	<u>50,000,000.00</u>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均为银行抵押借款，年利率为 4.9%~5.39%，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附注 27。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的厂房车间为长期借款提供抵押；同时，深东实为部分的抵押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 55 (4)。

30 递延收益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u>147,783,900.10</u>	<u>110,922,166.76</u>	<u>79,314,200.08</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补助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军科奥伟项目生产线经费 (1)	54,726,400.00	-	(2,023,600.00)	52,702,800.00
创新药、仿制药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2)	43,350,000.00	-	-	43,350,000.00
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 (3)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其他	<u>12,845,766.76</u>	<u>5,051,000.00</u>	<u>(1,165,666.66)</u>	<u>16,731,100.10</u>
合计	<u>110,922,166.76</u>	<u>40,051,000.00</u>	<u>(3,189,266.66)</u>	<u>147,783,900.10</u>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补助项目				
军科奥伟项目生产线经费 (1)	58,773,600.00	-	(4,047,200.00)	54,726,400.00
创新药、仿制药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2)	10,000,000.00	33,350,000.00	-	43,350,000.00
其他	<u>10,540,600.08</u>	<u>2,861,500.00</u>	<u>(556,333.32)</u>	<u>12,845,766.76</u>
合计	<u>79,314,200.08</u>	<u>36,211,500.00</u>	<u>(4,603,533.32)</u>	<u>110,922,166.76</u>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补助项目				
军科奥伟项目生产线经费 (1)	62,820,800.00	-	(4,047,200.00)	58,773,600.00
创新药、仿制药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2)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他	<u>10,771,933.40</u>	<u>100,000.00</u>	<u>(331,333.32)</u>	<u>10,540,600.08</u>
合计	<u>73,592,733.40</u>	<u>10,100,000.00</u>	<u>(4,378,533.32)</u>	<u>79,314,200.08</u>

- (1)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以下简称“发改委”) 下发的发改投资 [2006] 2563 号文件及发改办产业 [2009] 2339 号文件, 本集团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及 2009 年 12 月收到军事医学院科学军科奥韦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人民币 16,120,000.00 元及人民币 85,060,000.00 元, 分别用于年产 200 万人份军科奥韦项目及年产 50 吨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国家能力储备项目。以上项目生产线固定资产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上述投资补助款在相关资产加权平均使用年限 25 年内摊销。

- (2)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9】608 号), 本集团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收到发改委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33,35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43,350,000.00 元, 用于子公司东阳光制药创新药、仿制药一期项目。该补贴将于该工程完工后, 按照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15 年进行摊销。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东阳光制药创新药、仿制药一期项目资产建设尚未完工。
- (3) 根据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东阳光年产 8200 万支胰岛素制剂项目》的审批, 本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发改委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第一笔资金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总拨付金额为人民币 36,990,000.00 元), 用于新建胰岛素制剂主厂房 1 栋, 配备 2 条罐装联动线及 4 条配置线, 布置有三条笔芯包装线、三条注射包装线和洗衣设施设备, 配套建设辅助车间、供水、供电、绿化、消防等设施。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该项目资产建设尚未完工。

31 股本及库存股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东阳光	474,215,200.00	53.89%	474,215,200.00	53.89%	226,200,000.00	50.40%
香港上市 H 股	405,752,500.00	46.11%	405,752,500.00	46.11%	222,620,050.00	49.60%
	<u>879,967,700.00</u>	<u>100.00%</u>	<u>879,967,700.00</u>	<u>100.00%</u>	<u>448,820,050.00</u>	<u>100.00%</u>

- (i) 2019 年和 2020 年,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回购本公司流通在外的 H 股 7,130,200 股和 4,908,800 股, 总对价分别为 275,065,136.81 港元 (折合人民币 244,038,782.72 元) 和 148,123,000 港元 (折合人民币 134,031,000.00 元)。考虑交易费用并剔除相关股份的股利影响后, 本公司回购股份净对价折合人民币元 246,119,102.82 和人民币 136,916,590.00 元。

2019 年和 2020 年, 本公司分别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 3,202,800 股和 8,836,200 股, 相应冲减股本人民币 3,202,800.00 元和人民币 8,836,200.00 元, 以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100,706,867.86 元和人民币 270,289,824.96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库存股为已回购尚未注销的 H 股股份。

- (ii) 2020 年 6 月 5 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 每一股股票送红股一股, 共发行股票股利 439,983,850 股, 相应对价人民币 439,983,850.00 元从未分配利润转入股本。

32 资本公积

	注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7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1,158,570,731.45	-	-	1,158,570,731.45
其他资本公积	(i)	<u>22,040,654.82</u>	<u>1,504,826,485.00</u>	-	<u>1,526,867,139.82</u>
合计		<u>1,180,611,386.27</u>	<u>1,504,826,485.00</u>	-	<u>2,685,437,871.27</u>

	附注	2020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31(i)	1,428,860,556.41	-	(270,289,824.96)	1,158,570,731.45
其他资本公积		<u>22,040,654.82</u>	-	-	<u>22,040,654.82</u>
合计		<u>1,450,901,211.23</u>	-	<u>(270,289,824.96)</u>	<u>1,180,611,386.27</u>

	附注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31(i)	1,529,567,424.27	-	(100,706,867.86)	1,428,860,556.41
其他资本公积	5(2)	-	<u>22,040,654.82</u>	-	<u>22,040,654.82</u>
合计		<u>1,529,567,424.27</u>	<u>22,040,654.82</u>	<u>(100,706,867.86)</u>	<u>1,450,901,211.23</u>

- (i)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与深东实签署修订的同业竞争协议，同时与其子公司广东东阳光签署同业竞争协议。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广东东阳光有竞争性的中国境外药物销售的业务并修订了新业务选择权的相关权利；同时，为保护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深东实同意以零对价向本公司转让深东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东东阳光 10% 股权，该交易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权益交易。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取得广东东阳光 10% 股权，按其公允价值扣减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33 盈余公积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u>本集团</u>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2,677,418.5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1)	<u>96,019,800.4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余额		<u>328,697,218.95</u>

34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累计提取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向股东分配利润

2019 年 6 月 6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1 日，股东大会分别批准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1.00 元和每股人民币 0.60 元，共计人民币 720,033,760.00 元。

2020 年 6 月 5 日，股东大会批准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0 元，并分配股票股利，每一股 (含税) 送股票一股；2020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批准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0 元。两项分配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659,975,775.01 元，其中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19,991,925.01 元，股票股利人民币 439,983,850.00 元。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包含了本公司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456,640.17 元、人民币 456,640.17 元和人民币 446,893.45 元。

35 营业收入

	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	253,543,682.99	2,346,838,216.41	6,223,587,809.47
其他业务收入		<u>1,420,967.71</u>	<u>1,274,339.36</u>	<u>436,408.17</u>
合计		<u>254,964,650.70</u>	<u>2,348,112,555.77</u>	<u>6,224,024,217.64</u>

本集团营业收入均为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销售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抗病毒药物		78,790,335.72	2,071,614,428.63	5,939,462,575.96
- 内分泌药及代谢类药物		41,331,549.68	94,528,611.11	103,447,196.39
- 心血管药物		52,935,143.38	66,779,942.72	84,843,745.37
- 其他		<u>80,486,654.21</u>	<u>113,915,233.95</u>	<u>95,834,291.75</u>
合计		<u>253,543,682.99</u>	<u>2,346,838,216.41</u>	<u>6,223,587,809.47</u>

(2) 主要客户

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没有来自单一客户的收入超过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10%。

(3) 本集团所有的收入均来自中国大陆。

36 税金及附加

	自2021年 1月1日至2021年 7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8,911.06	17,997,205.54	51,864,292.64
房产税	5,705,606.09	9,792,007.72	1,904,689.70
教育费附加	746,581.77	11,603,720.43	33,337,857.16
土地使用税	2,235,274.14	1,812,483.18	1,548,279.21
印花税	115,313.93	1,352,872.19	1,949,867.6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30,828.10	30,000.00	-
其他	15,980.40	324,835.09	-
合计	<u>11,478,495.49</u>	<u>42,913,124.15</u>	<u>90,604,986.37</u>

37 销售费用

	自2021年 1月1日至2021年 7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	104,791,425.68	485,511,111.04	779,424,353.06
学术推广费	134,724,497.29	574,703,081.53	1,355,641,855.27
业务招待费	22,320,563.61	38,645,623.17	128,230,367.18
其他	20,077,668.75	55,024,009.89	97,752,137.00
合计	<u>281,914,155.33</u>	<u>1,153,883,825.63</u>	<u>2,361,048,712.51</u>

38 研发费用

	自2021年 1月1日至2021年 7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胰岛素	17,974,559.79	1,049,838.44	11,579,947.47
丙肝新药	15,557,033.05	29,633,605.21	23,287,238.38
荣格列净	31,201.28	2,500,014.42	-
利拉鲁肽	-	6,101,547.87	-
其他	24,305,977.44	53,163,072.51	127,752,296.13
合计	<u>57,868,770.56</u>	<u>92,448,078.45</u>	<u>162,619,481.98</u>

39 财务费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贷款及债券的利息支出	150,987,412.75	249,820,124.64	204,502,662.88
减：资本化利息支出	<u>11,462,390.58</u>	<u>5,614,335.23</u>	<u>-</u>
净利息支出	139,525,022.17	244,205,789.41	204,502,662.88
存款利息收入	(8,153,338.62)	(24,987,806.03)	(36,037,720.94)
净汇兑损失 (收益以“()”填列)	(22,701,104.74)	(153,901,435.00)	64,481,826.04
其他财务费用	<u>9,408,231.42</u>	<u>9,562,195.54</u>	<u>3,873,786.40</u>
合计	<u>118,078,810.23</u>	<u>74,878,743.92</u>	<u>236,820,554.38</u>

本集团 2019 年度未有借款费用资本化。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 4.90% - 5.39%和 4.90% - 5.39%。

40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 (转回以“()”填列)	8	21,387,688.38	449,923.24	(1,305,333.16)
其他应收款 (转回以“()”填列)	10	<u>-</u>	<u>(4,842,462.70)</u>	<u>6,040,749.57</u>
合计		<u>21,387,688.38</u>	<u>(4,392,539.46)</u>	<u>4,735,416.41</u>

41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存货	11	<u>26,310,994.21</u>	<u>7,659,631.10</u>	<u>-</u>

42 其他收益

	附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30	3,189,266.66	4,603,533.32	4,378,533.32
- 与收益相关		<u>8,223,121.09</u>	<u>7,358,901.30</u>	<u>4,544,252.78</u>
合计		<u>11,412,387.75</u>	<u>11,962,434.62</u>	<u>8,922,786.10</u>

2020 年，本集团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新冠疫情相关的失业稳岗补贴、税费返还以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国家仿制药生产基地政策资金。

43 资产处置损失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4,982,208.42</u>	<u>5,269,144.94</u>	<u>4,825,371.62</u>

44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专利费转回		-	251,093,000.00	-
其他		<u>12,381.49</u>	<u>579,566.60</u>	<u>197,404.36</u>
合计		<u>12,381.49</u>	<u>251,672,566.60</u>	<u>197,404.36</u>

2020 年前，本集团从独立的第三方研究中心获得磷酸奥司他韦生产技术的专利使用权，用于磷酸奥司他韦产品的生产并相应的计提应付该研究中心的专利使用费。2020 年，本集团与该研究中心就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专利费达成了一致的约定，根据约定本集团无需支付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相关的专利费，故本集团转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磷酸奥司他韦胶囊专利费用人民币 251,093,000.00 元，计入当年的营业外收入。

(2) 营业外支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捐赠支出	119,128.70	1,284,954.10	600,000.00
其他	206.55	1,396.82	258,155.53
合计	<u>119,335.25</u>	<u>1,286,350.92</u>	<u>858,155.53</u>

45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 / 年所得税	(24,284,635.89)	111,897,122.46	424,623,280.9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7,836,293.22)	55,115,567.33	(63,672,785.49)
汇算清缴差异	3,511,466.46	6,009,973.21	917,939.72
合计	<u>(68,609,462.65)</u>	<u>173,022,663.00</u>	<u>361,868,435.22</u>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转回	<u>(47,836,293.22)</u>	<u>55,115,567.33</u>	<u>(63,672,785.49)</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利润的关系如下:

	自2021年 1月1日至2021年 7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税前利润(亏损以“()”填列)	(494,503,320.24)	1,010,434,161.15	2,269,053,440.63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23,625,830.06)	252,608,540.30	567,263,360.16
不可抵扣的支出之税务影响	5,047,066.58	6,532,762.08	23,923,799.79
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067,961.31	(114,617,727.07)	(234,580,963.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192,475.84)	(9,510,287.49)	(11,458,770.61)
本期/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582,348.90	31,999,401.97	15,803,069.97
汇算清缴差异	3,511,466.46	6,009,973.21	917,939.72
本期/年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填列)	<u>(68,609,462.65)</u>	<u>173,022,663.00</u>	<u>361,868,435.22</u>

46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自2021年 1月1日至2021年 7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54,964,650.70	2,348,112,555.77	6,224,024,217.64
减: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37,220,801.65	(70,208,996.66)	8,638,668.91
其他收益	(11,412,387.75)	(11,962,434.62)	(8,922,786.10)
耗用的原材料	19,763,415.81	152,151,953.98	216,965,009.36
职工薪酬费用	185,904,545.80	708,660,545.02	1,042,696,588.9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9,013,219.87	122,726,219.80	86,182,984.5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填列)	21,387,688.38	(4,392,539.46)	4,735,416.41
资产减值损失	26,310,994.21	7,659,631.10	-
资产处置损失	4,982,208.42	5,269,144.94	4,825,37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081,056.46)	(382,362,665.41)	(65,557,706.29)
专利使用费	8,891,372.84	132,122,764.37	564,620,326.97
学术推广费	134,724,497.29	574,703,081.53	1,355,641,855.27
财务费用	118,078,810.23	74,878,743.92	236,820,554.38
税金及附加	11,478,495.49	42,913,124.15	90,604,986.37
其他费用	128,098,411.40	235,906,037.64	417,058,755.42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u>(494,396,366.48)</u>	<u>760,047,945.47</u>	<u>2,269,714,191.80</u>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425,893,857.59)	837,411,498.15	1,907,185,005.41
加: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填列)	21,387,688.38	(4,392,539.46)	4,735,416.41
资产减值损失	26,310,994.21	7,659,631.10	-
固定资产折旧	49,609,949.56	58,753,319.83	45,771,873.06
无形资产摊销	89,403,270.31	63,972,899.97	40,411,111.53
资产处置损失	4,982,208.42	5,269,144.94	4,825,371.6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	3,194,297.80
财务费用	107,250,815.42	64,895,900.69	234,039,008.90
可转换债券发行费用	-	-	3,646,922.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081,056.46)	(382,362,665.41)	(65,557,70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47,836,293.22)	55,115,567.33	(63,672,785.49)
存货的增加	(17,213,003.54)	(193,606,428.61)	(28,035,06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559,244.00)	1,492,287,331.51	(1,610,791,04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3,956,487.96)	(705,510,153.60)	1,318,651,78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使用以“()”填列)	<u>(510,595,016.47)</u>	<u>1,299,493,506.44</u>	<u>1,794,404,193.9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236,528,428.70	2,044,966,979.35	2,779,137,649.5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u>2,044,966,979.35</u>	<u>2,779,137,649.59</u>	<u>593,746,493.1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少以“()”填列)	<u>(808,438,550.65)</u>	<u>(734,170,670.24)</u>	<u>2,185,391,156.41</u>

(3)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	9,475.0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6,528,428.70	2,044,957,504.35	2,721,347,084.57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57,790,565.02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120,730,024.30</u>	<u>221,191,278.82</u>	<u>-</u>
(b) 期 /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258,453.00	2,266,158,258.17	2,779,137,649.59
(c) 减: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u>120,730,024.30</u>	<u>221,191,278.82</u>	<u>-</u>
(d)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36,528,428.70</u>	<u>2,044,966,979.35</u>	<u>2,779,137,649.59</u>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活动:			
票据背书结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款项	2,441,489.05	62,415,075.14	11,213,598.78
筹资活动:			
票据贴现融资到期的银行借款	202,912,819.73	163,983,622.10	293,940,173.75

4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及相关业务所在地（对于无形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在中国大陆境内。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的地区信息以及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披露于附注 35。

49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2.29%、13.21%和 29.42%。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 90 天内到期。应收账款逾期 30 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收到本集团书面催款、被缩短信用期或被取消赊购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8 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1年7月31日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6,131,197.53	-	-	-	66,131,197.53	66,131,197.53
应付账款	63,089,378.78	-	-	-	63,089,378.78	63,089,378.78
其他应付款	838,215,166.06	-	-	-	838,215,166.06	838,215,166.0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2,523,611.98	94,078,707.93	303,566,326.20	137,526,373.46	567,695,019.57	456,549,505.95
可转换债券（注）	3,490,532,684.45	-	-	-	3,490,532,684.45	2,436,702,655.69
合计	4,490,492,038.80	94,078,707.93	303,566,326.20	137,526,373.46	5,025,663,446.39	3,860,687,904.01

	2020年12月31日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2,880,500.00	-	-	-	342,880,500.00	342,482,897.93
应付票据	205,574,985.24	-	-	-	205,574,985.24	205,574,985.24
应付账款	71,234,576.06	-	-	-	71,234,576.06	71,234,576.06
其他应付款	929,650,884.00	-	-	-	929,650,884.00	929,650,884.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3,532,171.78	23,571,112.58	96,309,187.40	107,760,524.24	241,172,996.00	193,356,428.88
可转换债券（不含应付利息， 注）	3,063,521,552.65	-	-	-	3,063,521,552.65	2,434,580,260.87
合计	4,626,394,669.73	23,571,112.58	96,309,187.40	107,760,524.24	4,854,035,493.95	4,176,880,032.98

	2019年12月31日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2,660,741.41	-	-	-	132,660,741.41	132,660,741.41
应付票据	61,542,960.74	-	-	-	61,542,960.74	61,542,960.74
应付账款	123,150,746.11	-	-	-	123,150,746.11	123,150,746.11
其他应付款	1,428,538,777.06	-	-	-	1,428,538,777.06	1,428,538,777.06
长期借款	2,506,849.32	2,541,095.89	12,285,000.00	51,446,780.82	68,779,726.03	50,000,000.00
可转换债券（不含应付利息）	42,554,820.00	85,342,180.05	256,259,080.12	3,603,114,284.02	3,987,270,364.19	2,809,580,055.59
合计	1,790,954,894.64	87,883,275.94	268,544,080.12	3,654,561,064.84	5,801,943,315.54	4,605,473,280.91

注：可转换债券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是假设债券持有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的延期豁免的到期日即日赎回的情况下，本集团根据债券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需要支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附注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 短期借款	22		-	2.25%	150,103,125.00		-
- 非流动负债	28		2,290,185,855.25		2,212,982,403.97		-
- 应付债券	28	3.00%	-	3.00%	-	3.00%	2,205,619,533.28
			<u>2,290,185,855.25</u>		<u>2,363,085,528.97</u>		<u>2,205,619,533.28</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	LPR+10bp~74bp	9,280,692.95	LPR+10bp~74bp	3,503,839.15	-	-
- 长期借款	29	LPR+10bp~74bp	<u>447,268,813.00</u>	LPR+10bp~74bp	<u>189,852,589.73</u>	LPR+10bp	<u>50,000,000.00</u>
			<u>456,549,505.95</u>		<u>193,356,428.88</u>		<u>50,000,000.00</u>

(b) 敏感性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损益分别减少人民币 3,514,925.30 元、人民币 1,499,003.52 元和人民币 375,000.00 元。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应付款项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a)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货币资金	451,049.10	1,190,567.66	6,927,350.08	504,169.11	-	10,831,367.73	78,032,386.55	25,681,435.75
应付账款	-	(32,813,208.24)	-	(2,755,222.34)	(25,158,375.00)	-	-	-
衍生金融负债	(146,516,800.44)	-	-	(221,597,856.90)	-	-	(603,960,522.31)	-
其他流动负债	(2,290,185,855.25)	-	-	(2,212,982,403.97)	-	-	-	-
应付债券	-	-	-	-	-	-	(2,205,619,533.28)	-
其他应付款	(388,185.02)	-	-	(40,625,068.38)	-	-	(43,876,932.59)	-
资产负债表								
敞口总额	<u>(2,436,639,791.61)</u>	<u>(31,622,640.58)</u>	<u>6,927,350.08</u>	<u>(2,477,456,382.48)</u>	<u>(25,158,375.00)</u>	<u>10,831,367.73</u>	<u>(2,775,424,601.63)</u>	<u>25,681,435.75</u>

-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4722	6.8976	6.8985	6.4602	6.5249	6.9762
欧元	7.7762	7.8755	7.7255	7.6791	8.0250	7.8155
港币	0.8337	0.8893	0.8805	0.8312	0.8416	0.8958

-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损益的增加 /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0,711,438.23	21,058,379.25	23,591,109.11
欧元	268,792.44	188,687.81	-
港币	<u>(58,882.48)</u>	<u>(92,066.63)</u>	<u>(218,292.20)</u>
合计	<u>20,921,348.19</u>	<u>21,155,000.43</u>	<u>23,372,816.91</u>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0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1 年 7 月 31 日		
	附注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	-	1,771,418,850.00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28	-	146,516,800.44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28	-	221,597,856.9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	-	603,960,522.31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付债券衍生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报告期末本集团如终止该期权所需支付的预计金额为基础，并考虑标的股票的价格及转换后潜在的将发行股份数。

上述衍生金融负债估值采用蒙地卡罗模拟的方法，其中一个重要评估假设是债券持有人不会提前赎回。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注：上述本集团于本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u>2020 年</u>	<u>2019 年</u>
本期 / 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附注 28)	75,081,056.46	382,362,665.41	65,557,706.29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聘请第三方有专业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负责对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并直接向财务总监汇报。本集团于每年中期和年末聘请评估机构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并出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并经财务总监审阅和批准。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潜在用药人数、预测销售价格、 研发成功概率和折现率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771,418,85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集团主要采用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来确定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潜在用药人数、预测销售价格、研发成功概率和折现率。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潜在用药人数和预测销售价格每减少或增加 1%，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会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9,522,810.26 元和人民币 6,041,972.15 元；研发成功概率每减少或增加 1%，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会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46,541,711.33 元；折现率每减少或增加 0.1%，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会分别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5,809,753.45 和人民币 11,026,864.81 元。

2021 年，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期 /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他流动负债	2,290,185,855.25	1,963,677,711.85	2,212,982,403.97	2,286,437,859.69	-	-
应付债券	-	-	-	-	2,205,619,533.28	2,348,369,729.24

51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所有者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利润。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所有者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 (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及应付债券)，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利润，扣除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于 2019 年、2020 年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的资本管理战略一致。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附注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	342,482,897.93	132,660,741.41
衍生金融负债	28	146,516,800.44	221,597,856.9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	9,280,692.95	3,503,839.15	-
其他流动负债	28	2,290,185,855.25	2,212,982,403.97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447,268,813.00	189,852,589.73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	-	-	603,960,522.31
应付债券	28	-	-	2,205,619,533.28
总债务合计		2,893,252,161.64	2,970,419,587.68	2,992,240,797.00
加：提议分配的利润	34	-	-	133,467,795.00
减：货币资金	6	1,357,258,453.00	2,266,158,258.17	2,779,137,649.59
经调整的净债务		1,535,993,708.64	704,261,329.51	346,570,942.41
股东权益				
减：提议分配的利润	34	-	-	133,467,795.00
经调整的资本		6,193,101,987.28	5,103,658,690.29	4,489,687,912.15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24.80%	13.80%	7.72%

本集团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52 租赁

本集团租用部分销售办事处的办公场所和部分生产机器设备及生产场所，租赁期为一年以内。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除上述租赁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的需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

53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203,412,089.17	292,827,149.32	353,373,688.48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无形资产采购合同	<u>1,814,498,320.00</u>	<u>1,908,817,300.00</u>	<u>1,079,517,300.00</u>
合计	<u>2,017,910,409.17</u>	<u>2,201,644,449.32</u>	<u>1,432,890,988.48</u>

54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获得债券持有人的延期豁免。根据豁免函，债券持有人分别同意放弃提早赎回可转换债券的权利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东阳光	中国韶关	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 以及化工产品	人民币 301,389.7 万元	53.89%	53.8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寓帅和郭梅兰。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 5。

(3)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31,742.32	6,349,153.89	2,900,386.00

(4) 本集团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	2,068,474.45	4,192,662.92	2,607,256.24
购买商品	52,890,752.12	55,969,023.35	67,726,612.73
接受服务	44,461,383.96	172,689,507.73	106,562,878.42
租赁	1,112,890.46	10,539,915.19	95,238.10
采购固定资产	2,746,038.65	16,088,172.45	5,461,350.36
购买无形资产及开发项目	370,701,730.00	1,781,441,500.00	221,100,000.00
通过关联方向第三方支付专利费用	4,337,839.57	136,623,664.12	160,062,130.87
关联方代收款	20,660,746.74	28,172,881.07	-
其他收入	18,676,087.34	19,015,928.28	-
收购子公司	-	-	78,161,200.00
获得长期借款担保	41,500,000.00	48,750,000.00	-
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权	1,771,418,850.00	-	-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0,576,137.07	15,153,661.44	2,05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293,050.00	444,675,800.00	1,451,917,300.00
应付账款	13,026,035.69	5,238,206.86	4,919.10
预付款项	4,693,664.18	-	-
其他应付款	-	37,260,375.15	11,976,726.99
获得长期借款担保余额	90,250,000.00	48,750,000.00	-

(c) (4)(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药业股份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深东实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广东东阳光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宜都山城水都家具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东阳光药零售连锁(东莞)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东阳光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广东东阳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宜昌三峡天龙湾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乳源东阳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宜昌山城水都温泉大饭店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可转债公允价值变动	75,081,056.46	382,362,665.41	65,557,706.2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82,208.42)	(5,269,144.94)	(4,825,371.62)
计入当期 / 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11,412,387.75	11,962,434.62	8,922,786.10
专利费转回	-	251,093,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2,381.49	579,278.60	197,40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u>(119,335.25)</u>	<u>(1,286,350.92)</u>	<u>(858,155.53)</u>
小计	81,404,282.03	639,441,882.77	68,994,369.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09,591.67	95,956,533.29	10,349,455.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u>525.24</u>	<u>936.21</u>	<u>-</u>
合计	<u>68,994,165.12</u>	<u>543,484,413.27</u>	<u>58,644,914.16</u>